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2199號

債 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債 務 人 展信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詹朝展

債 務 人 陳致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債務人展信企業有限公司、詹朝展部分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展信企業有限公司、詹朝展強制執行，並以查無財產為由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查債務人展信企業有限公司營業所在地、債務人詹朝展住所地均位於雲林縣斗六市，應由債務人

01 人住所所在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  
02 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該管轄法  
03 院。

04 三、至聲請人併聲請對相對人陳致呈強制執行部分，經查，債務  
05 人提出執行名義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321號民事裁定僅就  
06 相對人展信企業有限公司、詹朝展准予強制執行，至相對人  
07 陳致呈已於該裁定聲請前死亡，而經駁回確定在案，從而此  
08 部分聲請應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